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7號

原告 徐筠
被告 曾如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之戶籍設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，其於支付命令異議狀所載地址同上，堪認被告係以上址作為住所。依此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此外復無專屬管轄或合意管轄之情形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冠學